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40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徐建雄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568  
10 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

15 受刑人徐建雄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  
16 度金訴字第77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  
17 3月13日確定在案。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前另犯洗錢罪，經本  
18 院於113年5月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83號判處有期徒刑5  
19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  
20 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654號判決駁回上，於113  
21 年11月13日確定。受刑人因有上揭之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  
22 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3 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  
24 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

25 二、本院的判斷

26 (一)受緩刑之宣告，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  
27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  
28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29 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

30 (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  
31 訴字第774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應向被害人支

付6000元，於112年3月13日確定（下稱甲案）。受刑人另於緩刑期前犯洗錢罪，經本院於113年5月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8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654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3年11月13日確定（下稱乙案）等情，有法院被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可證。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撤銷緩刑之事由。

(三)本件是否撤銷緩刑宣告，應視其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而定。本院核閱甲、乙案之判決，受刑人所犯上開兩案，均係參加同一詐欺集團所犯之數次詐欺行為，二者時間接近、犯罪手法均屬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僅因檢察官偵辦起訴時間不同，致分別繫屬不同法院而分別判決確定，尚非受刑人於甲案詐欺行為經法院判刑後又明知故犯再犯乙案，難認其主觀上確有無視於法院判決宣告緩刑之懲儆之漠視態度。又乙案一審判決考量受刑人除坦承犯行外，於該案犯罪之分工，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可知情節尚非重大，是自難僅以受刑人於緩刑前犯乙案，逕認甲案所附之緩刑宣告對受刑人確實有難收預期效果之情事。

(四)此外，依現存卷宗資料，並無乙案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可認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若僅依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並於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緩刑，則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即無區分之必要，進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本旨將意義盡失，與緩刑之目的乃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未盡相符。

三、綜上所述，本件撤銷受刑人甲案緩刑宣告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薛力慈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